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3日，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1年7月）、《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选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20号，为进一步满足实际建设及生产需要，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及再利用，公司对全厂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梳理，投资约156万元，新建以下内容：

①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电镀工序会产生含铬电镀废液，全年产生量为19.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1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

②目前在活塞杆和减震器的切削、研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油全年产生量分别为190.48t/a、19.12t/a，均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为实现废物减量重复利用，新建3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40t/a（1000kg/d）；1套切削油减量回

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③机械导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全年产生量为 6t/a，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新建 1 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④现有厂内已设置两座事故池，有效容积共计 27m³（其中包括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设 5m³ 事故池，废水综合处理设施设 22m³ 事故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尽可能防止事故排放，满足实际废水量的贮存周期需要，本次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8m³，全厂合计 45m³。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1)4号;2021年9月26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081563939M001V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比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设计一致，不存在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 废气

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阶段噪声主要有来自风机、水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98.8 m²和一般固废仓库 51 m²。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雷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金属废渣。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回收利用。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加强固废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验收组（签名）：

董红刚 王杰

王明杰 董红刚

2022年10月13日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10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彭小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43283119830220282X	18860806980	
2	王杰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总监	321321199302127060	13372061415	
3	王平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320324198806165962	18361497956	
4	陈强	江苏舜德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1969080250	13815782645	
5	徐崇涛	江苏天御减振器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19660708043	15850906509	
6	周文斌	江苏舜斯特专业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81582X	18355215866	
7						
8						
9						
10						